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25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各1份 (32114055\_1130125483\_1\_ATTACHMENT1.pdf、32114055\_113012548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函辦理。
- 二、前開人事總處函示略以，旨揭人員循例仍得比照「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府照護金作業規定）之機關自行審核部分文字。
- 三、針對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113年度端午節及114年度年節照護金申請及審核程序，仍請依本府113年5月22

復興高中 1130606



\*MVAA1136005980\*



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04818號函說明辦理。

四、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及修正後本府照護金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